



人民警察教育培训痕迹检验技术系列教材

# 手印检验技术

SHOUYIN JIANYAN JISHU

主编 邓裕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人民警察教育培训痕迹检验技术系列教材

719778, 41-43

8/19

# 手印检验技术

主 编：邓裕东

副主编：黄厚人 陈洪福 郑黎明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裕东 刘福宝 陈洪福 杨 琳

郑黎明 黄厚人 常夕平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手印检验技术/邓裕东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8

(人民警察教育训练痕迹检验技术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81139 - 199 - 2

I. 手… II. 邓… III. 指纹学 - 技术培训 - 教材 IV. D918.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3900 号

人民警察教育训练痕迹检验技术系列教材

手印检验技术

SHOUYIN JIANYAN JISHU

邓裕东 主编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3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2 千字

---

ISBN 978 - 7 - 81139 - 199 - 2/D · 173

定 价: 30.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

网 址: [www.phcpps.com.cn](http://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mailto: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edu.cn](mailto:zbs@cpps.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警察教育训练  
痕迹检验技术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任：邓裕东

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吕云平 李洪武 奚居仁 黄 群 韩均良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永平 李 华 李林青 陈洪福 郑黎明

曹永革 韩立峰 欧阳常青

## 前 言

建立人民警察“大教育”、“大培训”工作体系，是公安部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着眼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长远发展提出的一项重要战略部署。人民警察教育训练要立足新起点、新高度，以新一轮思想大解放推动人民警察教育训练工作；人民警察教育训练教材改革，要围绕“大”字做文章，抓住“新”字求突破，探索人民警察教育训练教材改革新路子。

为了适应构建“大教育”、“大培训”体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结合人民警察教育训练实际，突破定式思维，对人民警察教育训练教材改革进行认真研究，深入探讨，组织全国公安院校教师研讨人民警察教育训练教材发展规划，编写有利于人民警察教育训练发展的同步教材，从而解决人民警察教育训练遇到的教材困难问题。此次人民警察教育训练痕迹检验技术系列教材的编写，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继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编写活动后组织的又一次全国性的人民警察教育训练教材编写活动。

本系列教材以构建“大教育”、“大培训”工作体系为契机，从创新人民警察教育训练的内容和方式入手，借鉴全国各公安院校成功的教育训练方法，以实用理论为基础，以实战技术为主体，重点突出技能训练。教材选择贴近公安实战又便于学员学习的内容，既注意学科课程内容的衔接性，又注意发挥学员学习和实践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本系列教材除痕迹检验技术概论外以手印检验技术、足迹检验技术、工具痕迹检验技术、枪弹痕迹检验技术、特殊痕迹检验技术、痕迹档案管理技术为主教材，每一门主教材都配有实训指导，既适合学员系统的理论学习，又适合学员的技能训练，进而提高学员痕迹检验的综合素质和综合技术能力。

本系列教材由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浙江警察学院、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安徽公安职业学院、福建警察学院、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等公安院校的教授、副教授、讲师、工程师、实验师参与编写。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一些疏漏和不足，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

人民警察教育训练痕迹检验技术系列教材

编委会

2008 年 8 月

## 编者的话

为了顺应人民警察教育训练的发展，适应警察高等院校刑事技术专业教学的需要，配合在职民警专业培训的要求，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统一组织下，我们编写了这本《手印检验技术》教材，主要供警察高等院校刑事技术专业痕迹检验方向教学使用，同时也供在职民警手印检验技术培训专用。

本书理论联系实际，以实用理论和实战技术为主体，突出手印检验技术的实用性和实战性。采纳各警察院校手印检验教学和教材改革的成果，把手印检验的新理论、新技术体现在本书中。本书编写的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五章由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教授邓裕东编写；第二章由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黄厚人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由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陈洪福编写；第六章由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郑黎明编写；第七章由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讲师杨琳编写；第八章由福建警察学院讲师刘福宝编写；第九章由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讲师常夕平编写；书中部分图片制作、修改由广西艺术学院邓君决完成。本书最后由邓裕东统稿、编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专家、学者的著作和教材，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希望本书能适应新形势下刑事技术的发展及手印检验教学的需要，更好地为我国的人民警察教育训练及司法鉴定工作服务。

《手印检验技术》编写组

2008年8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手印检验技术概述</b> .....	( 1 )
第一节 手印的概念、形成和分类 .....	( 1 )
第二节 手印检验技术的概念和研究的内容 .....	( 5 )
第三节 手印检验技术的方法和相关学科的关系 .....	( 6 )
第四节 手印检验技术的任务和作用 .....	( 8 )
第五节 手印检验技术人员的要求和管理 .....	( 9 )
第六节 手印检验技术常用的设备和实验室认证 .....	( 11 )
<b>第二章 手纹的基本形态</b> .....	( 14 )
第一节 手纹的概念和特点 .....	( 14 )
第二节 手的外表形态 .....	( 15 )
第三节 手纹皮肤的组织结构 .....	( 17 )
第四节 手纹的基本纹线形态 .....	( 19 )
第五节 手纹的汗孔、汗液和附加特征 .....	( 23 )
第六节 手纹特征的分类 .....	( 26 )
<b>第三章 指头乳突花纹的形态结构</b> .....	( 28 )
第一节 指纹系统与三角的基本形态 .....	( 28 )
第二节 指纹分类的依据和步骤 .....	( 36 )
第三节 指纹的基本类型 .....	( 37 )
第四节 弓型纹的分类 .....	( 39 )
第五节 箕型纹的分类 .....	( 41 )
第六节 斗型纹的分类 .....	( 45 )
第七节 混杂型纹的分类 .....	( 59 )
<b>第四章 指节和手掌乳突花纹的形态结构</b> .....	( 61 )
第一节 指节乳突花纹的形态结构 .....	( 61 )
第二节 手掌乳突花纹的特点和分布 .....	( 62 )
第三节 手掌各区域乳突花纹的形态结构 .....	( 64 )



<b>第五章 手屈肌褶纹和皱纹的形态结构</b> .....	( 72 )
第一节 手屈肌褶纹的形态结构 .....	( 72 )
第二节 手皱纹的形态结构 .....	( 78 )
<b>第六章 显现手印的基本方法</b> .....	( 81 )
第一节 物理显现法 .....	( 81 )
第二节 化学显现法 .....	( 97 )
第三节 物理化学显现法 .....	( 105 )
第四节 影响手印显现质量的因素 .....	( 111 )
第五节 手印显现的基本流程 .....	( 116 )
<b>第七章 现场手印勘验</b> .....	( 120 )
第一节 现场手印的寻找发现 .....	( 120 )
第二节 现场手印的记录和提取 .....	( 123 )
第三节 现场手印的保全 .....	( 127 )
第四节 现场手印的分析判断 .....	( 128 )
<b>第八章 采取手印样本</b> .....	( 153 )
第一节 采取手印样本概述 .....	( 153 )
第二节 公开捺印手印样本 .....	( 155 )
第三节 秘密采取手印样本 .....	( 160 )
第四节 手印样本的实验 .....	( 163 )
<b>第九章 手印鉴定</b> .....	( 166 )
第一节 鉴定准备工作 .....	( 166 )
第二节 手印的初步检验 .....	( 167 )
第三节 手印的深入检验 .....	( 173 )
第四节 手印的比对检验 .....	( 181 )
第五节 手印的综合评断 .....	( 183 )
第六节 制作手印鉴定书 .....	( 191 )
<b>参考文献</b> .....	( 198 )



# 第一章 手印检验技术概述

手是人肢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生活、劳动、生产、工作不可缺少的“工具”，作案人作案也离不开这一“工具”。为了达到作案目的，作案人要用手来实施作案行为，完成作案过程。手一接触现场物体，就会在现场物体上留下手印，手印能够反映手接触部位皮肤花纹的形态结构，人手的皮肤花纹各不同，终生不变，能为手印检验提供客观依据。手印检验技术人员通过现场勘查，发现、显现、提取现场手印，经过查对指纹档案、比对嫌疑人手印，利用手印进行人身的同一认定，为侦查、起诉、审判提供有力证据。

## 第一节 手印的概念、形成和分类

### 一、手印的概念

手印是人手接触物体所遗留的痕迹，是人的手指、手掌的乳突纹线、屈肌褶纹、皱纹等皮肤花纹在力的作用下接触物体所形成的痕迹。它包括指头印、指节印和手掌印，反映了手接触部位的外形结构和皮肤花纹的形象特征（见图1-1-1）。



图1-1-1 手印

### 二、手印的形成

人手接触物体时，手对物体施加一定的作用力，物体对手形成反作用力，在作用力和反作用力的相互作用下，物体表面形态和附着物发生了变化，从而形成了能反映手的外形结构和皮肤花纹形态结构的手印。可见手印的形成，必须同时具备四种要素，即手（造痕物体）、肌力（作用力）、被接触物体（承痕物体）和附着物（汗液）（见图1-1-2）。

在手印的形成中，手的大小、皮肤花纹的粗细，承痕物体的性质和表面光洁度，肌力的大小、方向、作用点，手上汗液的多少、附着物的成分与数量等因素会对手印的形成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一）手印形成的要素

1. 手。手是人体上肢前端能拿东西的部分。手是形成手印的造痕物体，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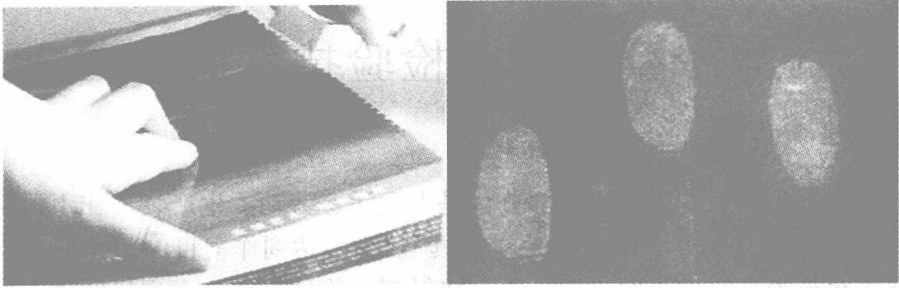


图 1-1-2 手印形成的四要素

的大小、皮肤的粗细，对手印的形成有一定的影响。

2. 肌力。肌力是人手与承痕物体相互接触从而形成手印的动力。人手肌力的大小、方向和作用点，往往关系到形成手印的质量。

3. 承痕物体。承痕物体是手接触的物体，是保留手印的物体，是手与肌力共同作用结果的真实反应体。

4. 附着物。人手的乳突纹线上分布有汗孔，汗孔时刻都在向外排出汗液，汗液是手印形成的物质基础。汗液和一些物质结合在手上形成附着物，当手接触物体时，手上的汗液或附着物就会附着在承痕物体上从而形成手印。

### (二) 影响手印质量的因素

1. 手的大小、乳突纹线的粗细。手比较大、皮肤花纹比较好，乳突纹线比较粗，形成的手印质量就比较好；手比较小、皮肤花纹比较差，乳突纹线比较细，形成的手印质量就比较差。

2. 肌力的大小、方向、角度。肌力大小适中，形成的手印形态清晰完整、特征反映稳定；肌力过大，手印容易产生形态变形、特征模糊；肌力过小，手印轮廓不清、纹线特征间断。此外，改变肌力的角度，手的运动方向就会发生改变，形成的手印反映出的形态也会发生变化。

3. 承痕物体的材料、颜色、亮度。表面光滑的承痕物体能把手接触部位的形象、特征、结果及作用力的大小、方向等因素客观、真实地反映出来，表面粗糙的承痕物体往往反映出的手的个性特征比较差。

4. 附着物的成分、颜色、多少。汗液和附着物比较多，形成的手印质量比较差，形态变形、特征模糊；汗液和附着物比较少，形成的手印质量也不好，手印轮廓不清、纹线特征间断；汗液和附着物适中，形成的手印形态清晰完整、特征反映稳定。

## 三、手印的分类

手印的分类是根据手印的形象反映、形成状态、反映特点和物质成分等不同

的标准进行分类,常见的分类有如下几种:

(一) 按承痕物体形态变化分

1. 平面手印,是指手与物体接触时,物体表面没有产生明显的塑性形变,而表面附着物发生变化所形成的二维结构的手印。其基本特点是手印没有明显的立体感,物体表面的物质发生了轻微的变化(见图1-1-3)。

2. 立体手印,是指手与物体接触时,物体表面产生塑性形变,形成明显凸凹形象的三维结构手印。其基本特点是手印有明显的立体感,物体表面的物质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手印的凸凹形态与手的凸凹形态相反(见图1-1-4)。



图 1-1-3 平面手印



图 1-1-4 立体手印

(二) 按承痕物体附着物变化分

1. 加层手印,是指手与物体接触时,手上的分泌物或附着物遗留在物体表面而形成的平面手印。现场手印大多为加层手印,如汗垢、血液、油质、灰尘、精液手印等(见图1-1-5)。

2. 减层手印,是指手与物体接触时,物体表面的附着物被手粘走而形成的平面手印,如在现场上手接触布满灰尘的门框、窗框时容易形成减层手印(见图1-1-6)。



图 1-1-5 加层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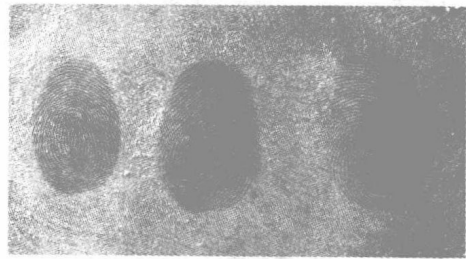


图 1-1-6 减层手印

### (三) 按手印形成的色调分

1. 有色手印,是指手与物体接触时,手上有色彩的附着物遗留在物体表面而形成具有颜色的手印。

2. 无色手印,是指手与物体接触时,手上无色的分泌物遗留在物体表面而形成没有颜色的手印。无色手印大多为潜在的汗液手印。

### (四) 按手印形成的质量分

1. 清晰手印,是指手与物体接触时,所形成的手印纹线清楚,接触面没有缺损(见图1-1-7)。

2. 残缺手印,是指手与物体接触时,所形成的手印纹线不完整,接触面缺损(见图1-1-8)。

3. 模糊手印,是指手与物体接触时,所形成的手印纹线不清楚,接触面不分明(见图1-1-9)。



图1-1-7 清晰手印



图1-1-8 残缺手印

4. 重叠手印,是指手与物体接触时,所形成的手印重复叠加(见图1-1-10)。



图1-1-9 模糊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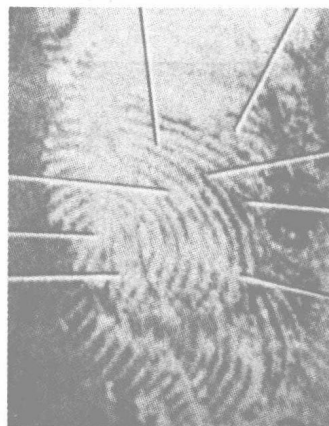


图1-1-10 重叠手印

### (五) 按手印形成的物质成分分

1. 汗液手印，是指手与物体接触时，手上的汗液分泌遗留在物体表面而形成的平面手印。现场手印大多为汗液手印。
2. 油质手印，是指手与物体接触时，手上的油类附着物遗留在物体表面而形成的加层手印。
3. 油墨手印，是指手与物体接触时，手上的油墨附着物遗留在物体表面而形成的加层手印。
4. 灰尘手印，是指手与物体接触时，手上的灰尘附着物遗留在物体表面而形成的加层手印。
5. 血质手印，是指手与物体接触时，手上的血液附着物遗留在物体表面而形成的加层手印。

## 第二节 手印检验技术的概念和研究的内容

### 一、手印检验技术的概念

〈手印检验技术，是指手印鉴定人员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应用痕迹检验学的基本知识和技术及相关学科知识，对现场手印进行勘验，对案件手印进行检验鉴定，确定手印与案件的关系，认定案件手印为同一人手印的一项专门技术工作。〉

手印检验技术是痕迹检验技术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实际工作中，手印检验技术就是利用手印产生的原理，应用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借助科学的理论与设备，对手印与生成其的疑似对象进行同一认定，为侦查破案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

### 二、手印检验技术研究的内容

1/ 手纹的形态结构和特征变化。人的手纹是怎么形成的，以及它的生长变化、形态结构、特征表现。

2/ 手印的形成与变化。手印是如何形成的，形成的机理，变化的因素、规律和表现形式。

3/ 现场手印的寻找与发现。寻找和发现现场手印是现场勘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利用手印查证作案人的首要工作。要研究寻找发现手印的规则、方法和手段。

4/ 现场手印的显现与提取。手印显现是把潜在手印变为可见手印，是手印检验的一个重要环节。手印提取是现场手印勘验关键的一部分，为利用手印提供前提条件。因此，要充分研究手印显现的原理和技术方法，研究提取现场手印的

综合技术的方法。

5. 现场手印的分析与利用。现场手印分析是对现场上发现和提取的手印进行认真观察研究和正确分析判断，为确定手印与案件的关系、缩小检验范围、提高查档速度、进行手印鉴定等提供线索和依据的一项专门工作。要注重研究现场手印的分析与利用的原理、方法和手段。

6. 手印样本的收取。手印样本是公安机关为了查证现场手印与犯罪行为的关系，查明其归属而向重大犯罪嫌疑人、事主和可能接触过发案现场的人员收取的手印检验材料。手印样本收取的好与坏，直接关系到分析、比较、检索、鉴定的准确性，熟练地掌握收取手印样本的技术，是准确无误地进行手印检验鉴定工作的关键。要注意研究收取手印样本的原则、策略、方法和手段。

7. 现场手印鉴定。现场手印鉴定是鉴定人员通过对现场手印和嫌疑人手印样本的比较检验，以确定二者是否同一的过程。由于手印特征反映的多样性、现场遗留条件的复杂性及显现提取方法的局限性等因素的影响，手印鉴定工作不仅具有一般痕迹鉴定工作的共性，还具有自身独特的个性。要不断研究手印鉴定的理论、方法和手段。

### 第三节 手印检验技术的方法和相关学科的关系

手印检验技术是一项综合性的应用型技术，是刑事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人类学、遗传学、犯罪学、侦查学、计算机技术等学科领域的相关理论和技术方法，研究与案件有关联的手印。

#### 一、手印检验技术的方法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手印检验技术的方法和手段也得到了逐步的发展和提高，在实际工作中主要应用以下方法。

##### （一）观察比较法

观察比较法是借助于各种光学仪器，仔细察看手的皮肤花纹和手印的形态结构和形象特征，并运用科学的比较方法，对花纹的形态进行分类，对现场手印和样本手印进行比较鉴别的技术方法。

##### （二）测量计算法

测量计算法是运用各种测量仪器确定手和手印的相关数值，测定现场手印方位和与有关地形、地物关系的技术方法。

##### （三）数量统计法

数量统计法是运用数学和统计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对手纹的纹型和特征，

现场手印遗留的情况,手印与人的身高、年龄关系等进行统计、计算分析的技术方法。

#### (四) 理化检测法

理化检测法是运用物理和化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使用相关的科学仪器,对现场手印进行发现、显现、固定、提取的技术方法。

#### (五) 电脑检测法

电脑检测法是运用计算机技术对手印进行分析、编码、检索、识别的技术方法。在指纹档案管理中,指纹自动识别系统就是利用计算机技术对手印进行自动化管理。

#### (六) 模拟实验法

模拟实验法是应用犯罪学、犯罪心理学、侦查学、现场勘查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利用现场痕迹物证反映的情况,模仿作案人的作案过程,检验现场手印勘验的分析结果的技术方法。在手印检验工作中,常运用这种方法,对手印的形成条件、变化规律和特征反映的结果进行检验。

#### (七) 总结归纳法

总结归纳法是利用长期从事手印检验技术工作的各种经验和办案情况分析结果,研究现场手印,从一系列案件的手印检验中概括出基本的原理和方法,指导各类案件的现场手印勘验的方法。

## 二、手印检验技术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手印检验技术的建立和发展与相关的各学科领域有着密切的关系,各学科领域的专业理论和技术方法不断提高,推动了手印检验技术的进步和发展。在手印检验技术工作中,关系密切的学科主要有:

1. 在研究手的皮肤花纹形态结构和形象特征中,要涉及人类学、遗传学、生理学、解剖学、胚胎学、皮肤学、皮纹学等学科领域。
2. 在研究现场手印的发现、显现、提取中,要涉及物理学、化学、光学、摄影技术、激光技术等学科领域。
3. 在研究手印的检验、鉴定、存档中,要涉及认识论、方法论、电子技术、比较光学技术、计算机技术等学科领域。
4. 在研究现场手印的分析和综合利用中,要涉及社会学、法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侦查学、犯罪现场勘查学、刑事证据学等学科领域。

手印检验技术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是各种技术方法和手段的综合应用,是一门应用型的技术。它的进步、发展有赖于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有赖于与它相关的各学科技术的进步、发展。



## 第四节 手印检验技术的任务和作用

### 一、手印检验技术的任务

手印检验技术的主要任务是应用手印检验技术的理论和方法，对案件的手印进行勘验、检验、鉴别，查证遗留手印的作案人，为侦查破案、诉讼审判提供材料和证据。具体任务有：

#### （一）现场手印勘查

现场手印勘查是刑事技术人员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应用手印检验技术的知识和技术手段，对现场手印进行勘验、检验，确定现场手印与案件的关系的一项专门技术工作。它是现场勘查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手印证据利用的前期工作。

#### （二）现场手印鉴定

手印是直接反映人手接触部位的皮肤形态结构特征的痕迹，具有人各不相同的特定性和终生基本不变的稳定性，利用遗留在案件现场上的手印，通过科学鉴定，可以直接认定遗留手印的具体人。为侦查破案、诉讼活动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材料。

#### （三）手印档案管理

手印档案管理是痕迹档案管理的一项极为重要的业务工作。为了有效地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刑事侦查部门必须建有能够识别作案人身份的刑事资料体系，手印档案就是其中的一类，它将已知有关人员的手印样本收集、储存，建立一套科学的分类、查找和对比方法，用于比对现场手印，证明现行犯罪，查证前科犯罪和犯罪嫌疑人，也用于其他事务中的人身鉴定。

### 二、手印检验技术的作用

#### （一）为侦查提供线索

1. 为判断现场出入口提供材料。作案人进出现场作案，常常要破坏现场某一障碍物（如破坏门、窗、锁、玻璃等）后才能进入现场，这样作案人的手就会接触这些物体，留下手印。所以现场的这些物体，如门、窗、锁、玻璃的手印反映了作案人进出现场的情况。

2. 为推断作案人的作案过程提供材料。作案人进出现场的途径和在现场作案过程中，可能接触到现场的各种物体，如接触现场出入口处的门框、窗框，室内的衣柜、保险柜拉手，某些障碍物和借以攀扶的物体等，这些物体上留下的手印，反映了作案人作案的过程。

3. 为推断作案人数提供材料。作案的人数越多，现场手印就越多，一个人

作案反映出一个人的手印，两个人作案反映出两个人的手印，不同的人作案就有不同的手印反映。例如，现场保险柜被推倒破坏，保险柜遗留有两双对应的不同手印，它反映至少有两人作案。

4. 为分析作案人个人特点提供依据。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不同身高、不同职业，其手印的反映形象都各有不同，如男性的建筑工人，双手常常跟粗糙的物体接触，手的皮肤磨损较大，乳突线扁平、粗糙、断续，这些特征在手印中被反映出来。

5. 为利用手印串并案件提供根据。作案人经常作案、流窜作案，常常在不同案件现场上留下手印。通过对不同案件现场手印进行检验，如果认定手印为同一人所留，就有了并案侦查的依据。

6. 为查明无名尸体身份提供依据。在侦查无名尸体、碎尸案件中，常常利用尸体的手印和失踪嫌疑人遗留的自然手印样本进行比对检验，或在指纹档案中查对，确认无名尸体的身份，为破案提供方向。

## （二）为诉讼提供证据

1. 通过查对指纹档案提供证据。通过查对指纹档案，可以提供犯罪证据。指纹档案是识别作案人身份的刑事资料档案。用于鉴定现场手印，证明现行犯罪，查证前科犯罪和犯罪嫌疑人。在侦查破案中，经常利用现场指纹查捺印库，以便直接认定嫌疑人；利用嫌疑人捺印十指指纹查询现场指纹库，以便直接认定案件为何人所为；利用现场指纹查现场指纹库，以便串并案件；利用捺印指纹查指纹捺印库，以便查明身份及犯罪前科记录。

2. 通过对嫌疑人手印的排查确定证据。在侦查破案中，通过现场勘查，提取作案人遗留的现场手印，经过现场手印与嫌疑人样本手印的比对，排除嫌疑，为证实作案人提供证据。

## 第五节 手印检验技术人员的要求和管理

我国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在公安机关建立了刑事技术机构，其中设立了手印检验技术部门，一大批刑事技术人员从事手印检验技术工作。参与案件的现场勘查，发现、提取现场手印，利用手印检验技术分析，鉴定现场手印，利用指纹档案管理技术为侦查破案提供技术支撑。他们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直接影响到手印检验技术作用的发挥。

### 一、对手印检验技术人员的要求

#### （一）要有较高的政治素质

手印检验技术工作要求手印检验技术人员要有正确的思想观念、思想觉悟和